

法 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與成立、運營及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分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和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開始生效。《目錄》列載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類別。《目錄》內未列的產業，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指明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檢測及檢驗產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和於1987年2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檢驗產品質量並為社會提供認證數據的機構，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計量行政部門認證。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檢驗機構應有所需的檢測設施及能力，只可在經省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轄下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上述政府機關授權的部門評核和認可後，方可承接產品質量檢驗工作。

法 規

根據於2015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質檢總局負責全國層面的檢測檢驗機構資質認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統一管理、組織、執行和全面協調檢測檢驗機構資質認定工作。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質量和技術監督部門，負責於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對檢測檢驗機構進行資質認定。資質認定包括對檢測檢驗機構進行計量資格認證。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商檢局根據相關法規和經檢測國內和海外合資格檢驗機構資質後，才會准許該等機構承接受委託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及檢視工作。根據於2003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須獲質檢總局和商務部批准，以及完成合法的工商登記程序，方可進行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

根據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檢驗機構、實驗室，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設施和能力，根據法律經核實和批准該等設施和能力，以及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管部門刊發核證和批准結果後，上述檢驗機構或實驗室方可從事相關活動。認可機構取得認可後，須向認證機構、檢驗機構和實驗室發出認可證書，並將名單公開。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同為25.0%。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於中國設有實際行政機構的企業）須按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交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

法 規

企業須按中國產生的收入及其機構或業務取得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並與該企業成立的機構或業務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未成立機構或業務，或已成立該等機構或業務並且與該企業成立的機構或業務所取得的收入並無實際關係，則該等非居民企業須按中國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據此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寬減優惠。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日起計三年。該企業須在資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複審。倘企業未有申請複審或該企業未獲當局獲延續資格，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無效和失效。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和替換服務、進口貨品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付增值稅。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和證券投資資金調離中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匯賬戶匯出外幣利潤或股息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法 規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且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2)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運營條款、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分拆等，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有關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且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會根據13號文直接審閱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和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支部須經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2009年修訂）和2008年1月1日（2012年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建立勞工關係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的供款人為僱主和僱員雙方。僱主亦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支付，而非僱員。僱主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主管機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責任及時為其僱員全額及時繳存住房金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和業務運營企業的僱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亦有責任履行其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責任。

法 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且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在取得環保監管機關的批准後，項目才可開展。按建築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國家以分類方式行使就建築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方面的監管權。若建築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文件未獲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閱或已審閱但不獲批，則有關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該項目的施工，施工單位亦不得開展工程。建築項目應有、建有及予以建設預防和控制污染的設施，有關設施應與項目主體部分一併使用。預防和控制污染的設施應符合已批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未經批准，有關設施不得拆除或閒置。

與物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國家、集體、個人的物權或其他權利擁有人的物權應受法律保障，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侵犯該等權利。法律規定物權的類別和其內容。不動產的物權的設立、更改、轉移或終止，須根據法律完成登記手續，方可生效。動產物權的設立或轉移應根據法律完成。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轉讓或者變更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房產變更登記，並憑變更後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向同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房地產抵押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的部門辦理抵押登記。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約的訂約方須在訂立租約後30天內，向在房屋所在的直轄市、城市和縣的建築（房地產）主管部門存檔有關租約。

法 規

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閒置或荒蕪耕地。根據於2012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若因任何政府部門的行為，使作建築用途的國有土地地塊延誤施工和開發，則市或縣級國土資源部門應按多種方式處置土地，包括但不限於經與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磋商後，向該持有人提供另一塊土地以交換該土地。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和其他社會機構如要取得一項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以進行生產及管理業務，須向商標局提出申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獲批當日起計十年。然而，根據《商標法》，在未獲該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授權下使用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完全一樣或類同的商標，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除《專利法》另行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專利權，即進行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權產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直接因使用該專利程序而生產的產品，作生產或業務目的。在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不得利用該專利權，即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而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擁有該專利權外觀設計的產品。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毋須經申請或批准，在開發後自動即時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著作權擁有權和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法 規

中國併購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屬於海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如下：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純境內公司(「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作為出資，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